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董事職銜更改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錦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職銜因此於同日更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錦華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具有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以及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和高級工程師職稱。長期從事實業投資、項目開發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和投資、開發、建設經驗。曾擔任福建原材料聯合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中閩租賃公司總經理、福建宏發經濟開發公司總經理、中海福建燃氣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燃氣業務部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六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有關李錦華先生的職銜更改，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翁建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丁仕達先生、朱學倫先生、翁建宇先生及李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